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温州琪冬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3】030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温州琪冬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324MACEC2GE9E
4	法定代表人	汪亚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1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羽嘉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支架等货物一批到印度,报关单号:530420230040993960。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BELL及图”标识的指甲钳77950个(以下称上述货物)。经权利人贝尔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ELL及图”商标权(备案号:T2020-91120),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311800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46770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